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许〔2023〕4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行政审批局，
自贸区福州、厦门、平潭片区管委会，福州新区管委会：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等有关要求，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现就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

(一) 持有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其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届满的，需在有效期届满前向住房城乡建设部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届满的，按照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企业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再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的，住房城乡建设部不予受理。

(二) 企业按照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及资质标准有关要求提交申请，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作出承诺，并对承诺内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住房城乡建设部按照资质标准对企业注册人员等内容进行核查，经核查合格的，准予延续。

二、关于住房城乡建设部资质审批下放试点期间省厅在下放权限内审批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

(一) 资质审批下放试点期间，省厅在住房城乡建设部下放权限内审批的企业资质（以下简称试点资质），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继续有效。

(二) 下放试点期间，省厅审批的试点资质（含原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因试点期间在省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重组分立、跨省变更等事项，已换发省厅颁发的资质证书），其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届满的，需在有效期届满前向住房城乡建设部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有效

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届满的，按照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

（三）企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申请试点资质延续，可以向省厅政务服务中心申请开具《企业资质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

（四）因企业发生合并、跨省变更等情形，省厅已颁发 1 年有效期试点资质证书，企业按规定申请换发 5 年有效期资质证书的，由省厅办理。

（五）企业持有的同一张资质证书上既有省厅审批的试点资质，又有省厅原审批权限内资质的，试点资质向住房城乡建设部申请资质延续；省厅原审批权限内资质按省厅有关规定，向省厅申请资质延续。

三、关于我省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在审批权限内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

（一）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审批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含委托下放资质许可事项），其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无需申请换领资质证书。在延长后的有效期届满前，企业应按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向原资质审批部门申请资质延续。资质审批部门重点核查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人员是否满足现行资质标准要求。满足的，准予延续，换发 5 年有效期资质证书；不满足的，不予延续，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撤回资质证书。

（二）企业申请省厅审批资质的延续，通过登录福建省住房

城乡建设厅门户网（<https://zjt.fujian.gov.cn>），点击“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按照《办事指南》、《企业资质常见问题》明确的有关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三）《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明确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详见附件2），其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无需办理延续，有效期统一延期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止。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后，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规定实行换证。

本通知发布施行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企业资质核查意见
2. 国发〔2021〕7号文件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